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采购“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功能扩展项目

采购编号：JXGZ2020-05-1503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1. 磋商响应函*.....	40
2、首次报价表*.....	41
3. 首次分项报价表*.....	42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3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4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5
7. 资格证明文件.....	46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7
7-2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48
7-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49
7-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0
8. 磋商响应服务技术文件.....	51
9. 售后服务承诺.....	52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53
11.其它材料.....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邀请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省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的委托，对江西省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采购“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功能扩展项目（采购编号：JXGZ2020-05-150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数量	预算总价 (人民币)	技术要求
赣购 2020B000324795	健康江西 12320 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功能扩展项目	1 项	100.00 万元	详见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相应的履约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资格其他要求：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响应。

四、领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 2020 年 6 月 18 日到 2020 年 6 月 24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16:00（北京时间）在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或将购买磋商文件材料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gzzb@jxgzzb.com.cn）购买磋商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每份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购买磋商文件请提供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 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 六、磋商保证金应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 八、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磋商室。
- 九、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
- 十、磋商时间、地点：2020 年 6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磋商室，届时请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出席采购会。

采购人名称：江西省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豫章路 72 号

采购联系人：李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791-86268221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昌市庐山南大道 348 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联系人：朱珍珍、刘雨雯

电话：0791-88194897、18679958009

邮箱：gzzb@jxgzzb.com.cn

传真：0791-88194861

邮编：330038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丰和大道支行

账号：197742662495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江西省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采购“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功能扩展项目 采购编号：JXGZ2020-05-1503
2	采购人名称：江西省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豫章路 72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庐山南大道 348 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南昌市丰和大道支行 账 号：197742662495 采购代理机构网址：www.jxgzzb.com.cn
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后 90 天
5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磋商保证金支付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支付证明文件。 [注：磋商保证金可以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公对公转帐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丰和大道支行；银行账号：197742662495），汇款需注明“20-05-1503 保证金”，汇款需以到帐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份数 1 份；副本份数 3 份
7	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磋商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8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磋商室
9	评审因素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
10	成交通知书发放地点：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1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12	供应商应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号标识文件必须提供，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成交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预算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成交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含）以内部分，按 1.02%计算收取。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对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相关信用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进行查询。
16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下列网址下载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质疑联系部门：质控部 质疑联系电话：0791-8819489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 348 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p>

2.2 总则

2.2.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江西省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2.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2.3 适用法律: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2.4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无论本次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领购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统一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答疑会。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2.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4.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4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2.4.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4.6 明细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的供应及有关技术等。

3. 有关费用处理：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管理、安装、调试、检测、软件、硬件、培训、维护保养等和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中的一切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4.7 其它费用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4.8 响应文件货币：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4.9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总价：包括服务总价、售后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

2. 项目单价按明细内容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4.10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方案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2.4.11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提供供应商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安排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2.4.12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4.13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 2.4.13 中第 5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14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被授权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 1 份、副本 3 份）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3. 文件袋（箱）均应：

(1)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并于袋口密封签字或盖章。

(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递送；

(3)注明 “请勿于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的字样。

4.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5.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6.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 为保证供应商利益，请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用线装或胶装装订成册。

2.5.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5.3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6 磋商与评审

2.6.1 磋商仪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和证明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6.2 磋商小组

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

2.6.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 评审过程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6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被视为无效文件：

-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磋商响应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6.7 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8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9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10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7 确定成交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2.9 授予合同

2.9.1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提供服务方式、服务地点作适当调整的权利。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3. 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改变承诺或不能实现承诺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

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上交同级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2.9.2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供应商处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且所牵涉的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服务的添购合同。

2.9.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交纳的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

2.10 质疑

2.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1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 (七)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0.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质疑书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第 2.10.2 条规定；
- (三)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四)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0.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一) 联系部门：质控部
- (二) 联系电话：0791-88194897

(三)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 348 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2.10.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1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质疑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质疑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2.10.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2.11. 投诉

2.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1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3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书

买方：（以下简称“买方”、“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卖方”、“乙方”）

_____中所需的服务经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国内采购，为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响应书和报价
- (3)采购需求一览表
- (4)技术服务要求
- (5)成交通知书

若本合同约定与上述规定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与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分项报价表”。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条件

本合同服务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6.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买方指定时间。

服务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当天生效。

以下为签字用章页

买方/甲方：

地点：

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卖方/乙方：

地点：

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文书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所有文书。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该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总额。

(3)“服务”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必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以及软件及技术服务（包括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等），以及合同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买方”系指前文供应商须知与前附表中所阐明的购买服务的法人。

(5)“卖方”系指前文供应商须知与前附表中所阐明的提供服务的法人。

(6)“项目现场”系指合同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7)“天”指日历天数。

(8)“验收”系指卖方与服务用户单位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是否符合技术规格要求的活动。

2.技术规格

2.1 交付的服务技术规格应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一致。

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采用公制。

3.版权要求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付款

货款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是包含所有与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内容相关的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4.1 第一期付款，签约：甲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

4.2 第二期付款，初验：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乙方完成以电子健康卡为用户实名信息的身份标识，以电子健康卡为用户实名信息的身份标识，以“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为入口接入 8 家医院，打通患者就医的全流程，即可组织初验，验收确定

满足合同要求的,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

4.3 第三期付款，终验：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乙方完成以电子健康卡为用户实名信息的身份标识，以“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为入口接入 4 家医院（项目总计 12 家医院），打通患者就医的全流程，即可组织终验，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

4.4 卖方需同步提供等额发票。

4.5 未明确事项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要求执行。

5.验收（阶段性验收、总体验收）

5.1 用户验收证书（样式另附）；

5.2 验收方式：

初验：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以电子健康卡为用户实名信息的身份标识，以“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为入口接入 8 家医院，打通患者就医的全流程，即可组织初验。

终验：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以电子健康卡为用户实名信息的身份标识，以“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为入口接入 4 家医院（项目总计 12 家医院），打通患者就医的全流程，即可组织终验。

6.伴随服务

6.1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服务的技术文件。例如：使用说明、维护手册。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交给买方。

6.2 如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具体规定，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的启动监督；

(2)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服务的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服务，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7.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8.卖方履约延误

8.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买方规定的需求提供服务。

8.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支付误期违约金、买方单方解除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9.违约责任（本合同中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9.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9.3 乙方不能按规定交付服务，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9.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9.5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款项，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6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 3~4 款执行。

10.税费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10.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1.履约保证函

11.1 乙方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履约保证函，履行保证函相关内容。一旦乙方违约将根据甲方损失评估结果按履约保证函约定处理。

12.争端的解决

12.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2.3 仲裁结论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对卖方违约，在买方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名词：

(a)“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货币、有价证券和其他任何有价值物品，影响公共官员在合同产生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影响合同产生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公正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软件、服务类似的软件、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软件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合同未终止的部分，卖方应当继续执行。

14.转让和分包

1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当天生效。

16.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

16.1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

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16.2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止,除非各方依约定方式告知变更。

16.3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6.4 承诺。合同各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6.5 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7.合同修改及主导语言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买方肆份,卖方贰份。

18.其它

1、合同履行监管与不定期抽查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甲方在抽查中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

2、监管标准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要求进行管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数量
赣购 2020B000324795	健康江西 12320 微信公众号 便民服务功能扩展项目	1 项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供应商工作任务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以电子健康卡为用户实名信息的身份标识，以“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为入口，打通患者就医的全流程，展现用户较为关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约、取号、诊前咨询、门诊缴费、检查检验报告、药品查询、电子病历、缴费记录、押金记录等功能，并提供必要的安全控制和系统管理功能，并进行部署、集成、调试、组织试用、培训和维保等。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对接电子健康卡和省卡管系统、江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预约诊疗平台、医院、支付渠道（如微信、医保支付渠道）等，并进行部署、集成、调试、组织试用、培训和维保等。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接入省直医院号源、支付、检验报告、网络医院等系统。

1.2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下表费用构成要求标明报价：

	报价
1	项目费用，分列一次性开发费、部署实施培训费、三年维保费、系统对接费用。 系统对接指电子健康卡和省卡管系统、江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预约诊疗平台、医院、支付渠道（如微信、医保支付渠道）等。
2	项目集成费用（包括软硬件集成涉及的线材耗材等费用、项目宣传推广

	相关费用)
3	磋商响应总报价：为上述报价之和

- 2) 供应商有责任在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而言必不可少的产品、软件等，应同其它产品一并报价，且包含在磋商响应总报价中；
- 3) 供应商报价超预算或明显低于市场成本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4) 供应商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耗材费用、差旅费用可以不单独报价，但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提供本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包括系统架构、技术编制方案和说明，施工队伍组织及保障，施工进度及保证措施，施工质量目标体系及保证措施，系统验收方案，培训工作方案，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本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办法；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表；完整的产品中文技术说明资料等内容；
-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详细提出质保期后（质保期为合同验收后3年），系统的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维护保养方式、维护保养协议范本、维护保养报价及优惠措施等。免费保修期后，原则上不超过本项目成交金额的10%。

1.4 产品及保修要求

- 1) 磋商中的所有产品及服务提供3年的免费保修和软件升级，对该要求，供应商负有连带责任，如因产品的使用而发生的一切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 在货物寿命期内，产品供应方应备有一定的易损件供应，采购人要求订购备件和/或修理服务，产品供应方须及时按成本价优惠提供；
- 3) 供应商磋商的所有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提供有侵权争议软件或非正版软件者为无效磋商，已为成交供应商者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已供货者全部退货，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4) 磋商文件中模块或功能描述如有缺失，允许在系统实施过程中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开发或功能增加，但不能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 5) 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的产品厂商应对本次磋商的所有产品进行长期技术实现（含技术咨询等）。若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的产品厂商质保期内未能在规定

时间内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工程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须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 6) 本项目开发出的信息系统的全部软件著作权、数据所有权归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所有。

1.5 项目实施要求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专职技术支撑团队，负责系统安装、调试、维护等工作；技术服务要求达到 7*24 小时接受申告，4 小时现场响应；磋商时须提供技术支撑团队的成员名单；
- 2) 前期调研：本项目的所有“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的初步需求，供应商应进一步调研，根据具体需求深化分析，提供完善的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必须满足采购人提出的业务需求和技术要求；
- 3) 修改完善：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在系统改造和试运行期间内，随着采购人需求的变动及时作出响应，不断修改完善。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保修期内，仍应免费按采购人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及添加重要指标统计分析功能，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 4) 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项目工作。每逾期 1 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累计逾期 15 日未完成，本次项目合同自动失效。
- 5)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系统要求

2.1 总体要求

- (1) 系统所有功能都基于 WEB 的 B/S 架构。
- (2) 提供数据全在线存储和备份功能，提供数据库维护、备份和恢复功能。
- (3) 本项目涉及的硬件及软件系统须部署在采购人指定机房。
- (4) 在项目建设及三年免费运维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不少于 2 名现场运维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处理系统运维过程中相关事宜。

2.2 标准规范要求

标准化是整个项目建设基础，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信息标准规范需求的基础

上，结合本省实际需求，研究制订江西省相关标准规范，以保证数据准确、完整、规范、安全、可靠，并以此作为后续工作的基础。

相关标准规范由采购人确认后，相关产品供应商在项目建设及运维过程中须无条件遵循，并接受江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建设项目承建方的指导和监督。

1、有国家（行业）、江西省标准和规范的，优先遵循国家（行业）、江西省标准和规范；

2、即将形成国家（行业）、江西省标准和规范的，争取在标准和规范基本成熟时，将该标准和规范率先引入试用；

3、无国家（行业）、江西省标准和规范的，等效采用或约束使用国际标准；

4、无参照标准和规范的，由采购人统一研究制定标准和规范。

2.3 安全要求

平台涉及到敏感的数据信息，必须加强访问控制，建立完善的日志系统。

1) 根据“业务需要”和“最小权限”原则，严格控制访问，任何人都只能访问其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信息，并且只能够获得访问所必要的最少权限。

2) 应至少采用下列一种因素验证具有修改权限的人员身份：（1）根据用户知道的身份证明信息进行身份验证（如密码等）；（2）根据用户持有的身份证明信息进行身份验证（如智能卡、动态口令（OTP）、手机短信验证码）；（3）根据用户特有的身份证明信息进行身份验证（如指纹等生物标志）。

3) 记录具有管理员权限对系统的身份识别和验证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创建新账户、提升权限等）进行使用和更改，并对应用程序账户进行任何更改、增加、删除的行为。

4) 记录分配有管理权限的任何个人所做的所有操作。

5) 记录所有单个用户对系统内敏感数据的访问。

“健康江西12320”统一服务平台对外提供服务，其必须建立安全机制及策略，保障系统安全及信息交互安全。

1) 建立安全访问机制，应通过访问控制列表对系统资源实现允许或拒绝用户访问；

2) 攻击防范，抵御常见的SQL注入、跨站脚本、网页挂马等攻击手段；

3) 通信完整性，应采用约定通信会话方式的方法保证通信过程中的数据完整性；

4) 系统容错，应提供数据有效性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

输入的数据格式或长度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数据加密保护，提供系统方案需基于国密算法。

2.4 功能要求

2.4.1 整体要求

以电子健康卡为用户实名信息的身份标识，以“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为入口，打通患者就医的全流程，展现用户较为关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约、取号、诊前咨询、门诊缴费、检查检验报告、药品查询、电子病历、缴费记录、押金记录等。

2.4.2 账户管理

将现有账户管理中的电子健康卡相关功能，如申领、绑卡、用卡等，升级为国家最新 V2.4 规范。

2.4.3 预约

预约诊疗平台开始支持用户使用电子健康卡预约后，“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用户进行预约时，必须是以电子健康卡进行预约。

2.4.4 患者咨询

对于能向用户提供线上咨询的医院（如问诊咨询、用药咨询、护理咨询等），能支持接入，提供统一的咨询入口。跨医院整合用户咨询信息，包括咨询的科目、科室、医生、药师、护士、评价等，以国家诊疗科目目录为基础，引导用户进行咨询。

积极引导用户以“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为全省医院线上咨询的入口，按疾病分流到相关医院。

以用户预约信息为基础，积极引导用户进行诊前咨询，方便用户在去医院线下就诊前，明确就诊的科室、提前预约检查、检验等，提高就诊的准确性、缩短就诊整体时间，提高用户就诊体验。

2.4.5 预约取号

针对已接入的医院，支持支付取号。

2.4.6 门诊缴费

针对已接入的医院，用户可通过“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进行门诊缴费的支付。

2.4.7 电子病历

针对已接入的医院，用户可通过“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进行过往病历的

查阅。

2.4.8 检查检验报告

针对已接入的医院，提供即时查询和历史查询两功能；

对于当天发生的检查检验报告，用户可即时查询；

对于历史的检查检验报告，向用户提供跨医院，按时间顺序的展示。

2.4.9 专家介绍

针对已接入的医院，由用户按医院、科室/科目、医生姓名等，查找医生，展示医生信息如职称、简介、专长等。

2.4.10 药品查询

针对已接入的医院，由用户按医院、药品名称，检索药品的规格、产地、物价、医保类别等。

2.4.11 健康档案

针对已接入的医院，展示用户的健康档案信息，如疾病史、过敏史、用药史等。

2.4.12 我的医护

即用户对医生、药师、护士的过往咨询记录，除查看记录外，还可方便重新发起新的咨询。

2.4.13 住院押金

针对已接入的医院，用户可在线缴纳住院预缴金，及查看住院费用。

2.4.14 健康科普

调整现有的健康科普功能，优化编辑功能的 UI 体验，增加分类和外链功能，提供最新科普的快捷展示，对于用户的查看动作，增加记录功能。

2.4.15 工作动态

同健康科普。

2.4.16 患教讲堂

添加患教讲堂功能，提供后台的编辑功能，提供分类、外链功能，提供最新内容的快捷展示，对于用户的查看动作，增加记录功能。

2.4.17 重要通告

提供重要政策发布、事项通知、规则调整等事项的发布功能。

提供通告的编辑功能，包括标题、有效期范围、重要程度，内容（或外链）。

在用户入口页面显眼处，对用户进行通告的轮播发布，用户点击后，展示通告内

容，对于用户的查看动作，增加记录功能。

2.4.18 个人中心

在用户的个人中心，提供个人操作的各种记录查看，包括但不限于：

- 1) 我的咨询；
即用户的在线问诊咨询的记录；
- 2) 我的就诊；
即用户在已接入医院中的就诊记录；
- 3) 我的医护；
即用户在线问诊咨询过的医生、药师、护士；
- 4) 我的科普；
即用户已阅读的科普文章记录；

2.4.19 对账

- 1) 通过对账，保障相关支付功能的支付调用结果与最终支付渠道的支付结果一致；
- 2) 向支付功能使用的单位（医院）、系统提供明细账单，以便第三方对账；

具体功如下：

针对挂号缴费、门诊缴费、住院押金、医保支付等各种支付形式，能提供相应的对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月明细报表：
按支付渠道、接入系统、医院、业务类型等维度，展示日明细付款情况；
- 2) 汇总报表：
按支付渠道、接入系统、医院、业务类型等维度，展示月、年付款汇总情况；
- 3) 账单数据的导出；

2.5 系统对接

2.5.1 电子健康卡

和省卡管系统的对接，对接规范升级为V2.4。

2.5.2 江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系统应具备和江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功能，以获取用户的电子病历、就诊数据等信息。

2.5.3 预约诊疗平台

和江西省预约平台的对接，将患者的实名预约升级为电子健康卡预约；

2.5.4 医院

和医院各系统接口的对接，以支撑用户的全流程就诊的功能需求，如检查检验报告、挂号、费用查询、门诊缴费等。

2.5.5 支付渠道

和微信、医保支付渠道的对接，能满足挂号、门诊缴费、住院押金的支付，对于已接入医保的医院，能支持医保的支付。

注： 以上技术需求均必须满足或优于。

三、商务条款

1、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1 售后服务：项目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专业技术团队负责本项目的运维工作，要求维护人员全程参与过本项目的开发建设。

1.2 服务内容：提供项目验收后 3 年的免费技术实现服务，主要包括：排除本项目产品出现的问题或故障；改正性维护，即在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产品错误，改正产品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产品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例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变更)，修改产品以适应变化；产品升级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产品正常稳定运行的版本更新升级服务，并能根据业务发展和要求的改变对产品进行修改，按照国家和江西省相关规范和要求免费升级。

1.3 服务方式与时限：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方式提供 7x24 小时技术实现，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保证 30 分钟内对用户的维护请求予以响应。系统故障、BUG 等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问题须在 4 小时之内响应，如需进行现场维护，维护工程师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1.4 服务费用：根据卫生计生工作发展需要和采购人要求，3 年内免费提供产品升级、技术实现、人力实现与维护服务。3 年免费运维期从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后，运行维护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商议，原则上不超过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10%。

1.5 供应商至少提供 1 名厂家售后工程师。

1.6 供应商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 and 层级更高的为准。

3、付款方式：

3.1 第一期付款，签约：采购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2 第二期付款，初验：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完成以电子健康卡为用户实名信息的身份标识，以“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为入口接入 8 家医院，打通患者就医的全流程，即可组织初验，验收确定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3 第三期付款，终验：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完成以电子健康卡为用户实名信息的身份标识，以“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为入口接入 4 家医院（项目总计 12 家医院），打通患者就医的全流程，即可组织终验，终验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

同总价的 30%。

4、**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项目工作。

5、**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其它要求：**

6.1 本次磋商采购全部内容为“交钥匙”工程，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请各磋商响应供应商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

6.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时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法律责任及费用。

6.3 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数据保密协议。供应商有保密义务，由于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冒用、误用或违法使用数据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6.4 供应商应在提供的服务考虑安全因素，并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原卫生部）制定的相关标准规范。

6.5 供应商派工程师现场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确保被培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技术操作。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

本次采购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来进行排名，评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得分，并依次排列，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预成交单位。

二、评分细则：

（一）价格分（30分）：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分值
价格评议	价格得分满分为30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二）技术评议分（5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评分基本项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中“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所有要求。满足得30分，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评审依据：以上参数需在“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完全响应。	30
技术评分加分项	1、供应商提供省级预约诊疗平台对接方案，并证明具备对接能力，满足加4分，不满足不加分； 2、供应商提供电子健康卡申领入口接入方案，并证明具备对接能力，满足加3分，不满足不加分； 3、供应商提供医疗机构就诊服务平台建设能力，及支付能力，包括微信、支付宝、聚合支付等，满足加4分，不满足不加分； 4、供应商提供医疗机构检验检查报告互联网查询建设能力，包括微信、支付宝、app，满足加4分，不满足不加分； 5、供应商提供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医院网络问诊模块，实现网络就诊功能，满足加4分，不满足不加分； 评审依据：以上功能点供应商必须提供软件产品的现场原型演示予以佐证，不接受PPT或视频演示，对演示内容未符合功能需求的不予加分。（供应商在现场须自行准备演示设备，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0分	19

	钟，如系统演示采用 PPT、录像文件、动画等非真实程序方式演示的，不得加分)	
	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该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未提供不加分； 评审依据：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1

(三) 商务评议分 (20 分) :

序号	名称	评分内容 (最低指标)	指标分	满足最低指标得分	优于最低指标加分原则
1	基本要求	须完全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中“三、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评审依据：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符合性评审，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
2	人员要求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项目实施与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满足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6	1、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超过 5 人加 1 分，超过 10 人 (包含) 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加分。 2、供应商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证书的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和证书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以上材料须全部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加分
3	业绩	供应商在国内承建过类似区域级平台项目建设案例，满足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磋商时提供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0	6	在满足最低指标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类似区域级平台项目建设案例一个案例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以上加分项需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加分。	
合计			20	12	8

项目名称：江西省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
采购“健康江西 12320”微
信公众号便民服务功能扩
展项目

采购编号：JXGZ2020-05-1503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_____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函
2. 首次报价表
3. 首次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 资格证明文件
8. 磋商响应服务技术文件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11. 其它材料

1. 磋商响应函*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_____（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或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单位全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首次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信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西省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采购“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功能扩展项目

采购编号：JXGZ2020-05-1503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地点	服务期
江西省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采购“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功能扩展项目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价格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磋商总价”包括服务总价、售后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
3、“服务期”指本次采购服务的日期。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西省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采购“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功能扩展项目
 采购编号：JXGZ2020-05-1503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首次分项报价合计（大写）：_____ 整（¥_____元）				

注：1. 以上的报价均要包括了包括服务总价、售后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中的一切费用，如成交，除非采购人提出修改，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江西省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采购“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功能扩展项目

采购编号：JXGZ2020-05-1503

序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响应或偏离。

2、以上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或页码）有相应的依据。

3、供应商所供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4、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江西省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采购“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功能扩展项目

采购编号：JXGZ2020-05-1503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注：1、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培训及售后等内容；
- 2、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作出了响应或偏离；
- 3、以上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或页码）有相应的依据。
- 4、供应商所供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 5、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_____（供应商全称）愿意对江西省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采购“健康江西 12320”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功能扩展项目（采购编号：JXGZ2020-05-1503）进行磋商响应。并在此声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响应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 7-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7.6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1、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号标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响应、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2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于 20 年 月 日以_____（转账、电汇或其他）方式向指定的账户一次性缴纳磋商保证金_____元整。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磋商保证金转帐、电汇银行凭证或其他（复印件）

7-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自行编写)

8. 磋商响应服务技术文件

磋商响应人认为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内容：

注：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供应商自定)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经济类型		被授权人		职 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企业生产能力 (销售) 情况						
同类业绩						
单 位 概 况	员工总数	人	生产（销售）人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企 业 财 务 状 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1. 其它材料